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MD82-13

修正案号: 39-1541

- 一. 标题: 检查/更换主起架减震支柱
- 二. 适用范围:

列在MD ASB MD80-32A286(1995.9.11颁发)上型号为DC-9-82的所有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颁发的 AD95-22-06 修正案 39-9413;
- 2. MD 颁发的 ASB MD80-32A286(1995.9.11 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减震支柱裂纹而引起主起落架断裂,必须完成下列内容(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1.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以前没有按照MD ASB MD80-32A286(1995.9.11颁发)在左、右主起落架刹车系统安装刹车管路液压限制器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按照MD ASB MD80-32A286(1995.9.11颁发)对主起落架减震支柱作一次着色渗透和磁力探伤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裂纹:
- a.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以每个间隔不超过1200起落进行重复检查,
- b. 如果发现裂纹,在下一次航班以前,按照有关服务通告用没有 裂纹的可用件来更换减震支柱,更换以后,以每个间隔不超过1200起落

进行重复检查,

- 2.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以前已经按照MD ASB MD80-32A286(1995.9.11颁发)在左、右主起落架刹车系统安装刹车管 路液压限制器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按照MD ASB MD80-32A286(1995.9.11颁发)对主起落架减震支柱作一次着色渗透和 磁力探伤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裂纹:
 - a.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本适航指令不再要求做任何工作,
- b. 如果发现裂纹,在下一次航班以前,按照有关服务通告用没有 裂纹的可用件来更换减震支柱,更换支柱和重新安装刹车管路液压限 制器后,本适航指令不再要求做任何工作:
- 3. 按照MD ASB MD80-32A286(1995.9.11颁发)在左、右主起落架 刹车系统上安装刹车管路液压限制器以后,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在下 次航班以前完成着色渗透和磁力探伤检查并且在检查时没有发现裂纹, 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可以不再进行:
- 4.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把有裂纹的主起落架减震支柱 或主起落架组件(除非按照MD ASB MD80-32A286的要求完成检查且没有 发现裂纹)安装在任何飞机上。
-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1月8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1月7日
-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216